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288號

原告 黃博程

送達代收人 羅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菱科技電器空調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